

# 毕节医专基础医学系文件

---

## 毕节医专基础医学系关于印发 《基础医学系安全管理制度》的通知

系各行政科室及各教研室：

《基础医学系安全管理制度》已经2020年7月6日党政联席会议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切实抓好贯彻落实。



# 基础医学系安全管理制度

牢固树立“安全第一、人人有责”的思想意识，按照“一岗双责、党政同责”要求，形成人人参与安全管理，个个负起安全责任的良好局面，确保全系无事故，制定我系安全工作制度。

系党总支书记和系主任为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系部的安全工作；安全管理办公室设在系办公室，办公室主任为第二责任人，有维护全体教师及财产的安全管理义务和责任。因个人失职、渎职行为造成安全事故的将根据情节轻重上报学校进行处理。

一、每年召开3次以上的安全生产专题会议，讨论安全生产中存在的问题，形成处理意见。

二、每年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3次以上，做好检查台账和安全详细记录。

三、安全排查内容包括：防火、防盗、门窗水电、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实验设备设施、办公设备等。

## 四、实验室安全

1、各实验室要明确安全工作的责任人，定期对本实验室进行安全自查，及时消除各种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2、在上实验课前，指导教师必须对实验中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对学生进行安全知识教育，讲解安全操作规程和必须注意的事项。

3、学生必须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使用用电仪器时要谨防触电或发生火灾，不准湿手接触仪器，确保用电安全。随时检查用电仪器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凡是存在线路老化、裸露、漏电而未修复的仪器一律不准使用；实验中出现任何不正常现象，必须立即切断电源，待查明原因，排除故障后再恢复实验。用电仪器在使用结束或停电后，一定要切断电源。

4、易制毒药品、特殊化学药品、易燃易爆、剧毒和麻醉等危险物品要专柜存放，专人保管，定量取用，规范使用。其中易燃、易爆物品使用时一定要注意远离火源；化学药品要规范操作，严禁入口，剩余的药品和残留液体要妥善处理。

5、禁止在实验楼内任何地方吸烟，使用明火。实验楼（室）要配齐防火、防盗等安全设施，并定期检查，做到使用方便，时刻保持良好状态。

7、按要求合理处置废气、废液、废渣，不得随意排放、丢弃。

8、随时检查实验室水路、电路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发现问题，及时修复。

8、离开实验室前，应仔细把手洗净，关好水、电、门、

窗。

9、在发生重大事故时，实验人员必须立即进行现场人员疏散，同时注意保护好现场，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及时进行救治。

## 五、信息安全

1、加强教师法律意识和网络安全意识教育，提高其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净化网络环境，严禁用于上网浏览与工作无关的网站。

2、加强QQ群、微信群及系部网页管理。发现有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煽动抗拒、破坏宪法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实施，捏造或者歪曲事实，破坏社会稳定的信息及损害国家、学校声誉和稳定的谣言等，及时制止并上报。

4、涉密材料不通过QQ、微信等软件发送，避免泄露。

5、教师职工不得保留、贮存、散布、传播所发现的有害信息。

毕节医专基础医学系

2020年7月6日